

## 股東表決權之行使

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，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，不在此限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，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，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，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加蓋委託人印章或簽名，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。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。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，如有重覆時，應以先送達者為有效，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